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70%减少至33.0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95%减少至5.1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辛浩鹰及励构投资通知，控股股东辛浩鹰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励构投资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205,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6.28	人民币普通股	2,910,000	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励构投资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03-2021.06.04	人民币普通股	3,205,814	0.76

注：励构投资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详见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17,450,000	27.83	117,450,000	27.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50,000	27.83	117,450,000	27.83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42,245,000	33.70	139,335,000	33.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45,000	33.70	139,335,000	33.01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115,414	5.95	21,909,600	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5,414	5.95	21,909,600	5.19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暨部分解质押后，股东傅文昌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6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接到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展期，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傅文昌	否	9,100,000	否	否	2021.04.27	2021.06.11	2021.07.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	2.51%	自身生产经营
傅文昌	否	4,550,000	否	否	2021.04.27	2021.06.11	2021.11.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	1.2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650,000	否	否	2021.04.27	2021.06.1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1%	3.77%	自身生产经营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由此上述两笔展期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由原原来的7,000,000股和3,500,000股变动为9,100,000股和4,550,000股。

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傅文昌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股（解质押时）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7%（解质押时）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解质押时）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57,330,000股（现持股）
持股比例	15.82%（现持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50,000股（现持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1%（现持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现持股）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由此该股东的现持股数量有44,100,000股变动为57,330,000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83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暨解除部分质押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0,000股（其中，傅文昌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23.81%，占公司总股本的3.77%。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广转债，债券代码：11005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联合评级为联合资信全资子公司，因联合资信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联合评级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联合资信承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基础上出具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贵广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8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小平先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08.3038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RMB8,5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RMB11,000,000.00），并已协助自然人沈小平先生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不再持有湖州杭华股权。同时，自2021年6月起公司不再将湖州杭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2019年5月22日至12月11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4,154股；2020年5月11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38,200股；2021年6月25日至6月29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922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6年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2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4.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596,399,723.07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103,600,276.93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1年6月28日，黄石宏和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20101949GDZC202100002），约定建设银行向黄石宏和提供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黄石宏和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随时申请用款，经建设银行审查后放款。

2、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HTC420101949YBDB202100003），公司为黄石宏和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96,318.9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1,972.74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722.5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0,105.6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4,346.16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59.6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3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130,832.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2,592.6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722.5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0,828.01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8,239.84万元人民币；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348.3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06.3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3、股权结构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HTC420101949YBDB202100003），公司为黄石宏和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6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6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29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80,922,216	47.83%	82,882,216	48.99%
二、无条件限售股	88,263,784	52.17%	86,303,784	51.01%
三、股份总数	169,186,000	100%	169,186,000	1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3,6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29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80,922,216	47.83%	82,295,816	48.64%
二、无条件限售股	88,263,784	52.17%	86,890,184	51.36%
三、股份总数	169,186,000	100%	169,186,000	1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54,920,995.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6,527,241.0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1,615,206.58元，未分配利润为292,011,198.8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00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1%、4.43%。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4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仍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4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1/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4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仍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